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6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51607584號

附件：「化粧品得宣稱詞句例示及不適當宣稱詞句例示」一份



主旨：修正「化粧品得宣稱詞句例示及不適當宣稱詞句列舉」部分規定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化粧品得宣稱詞句例示及不適當宣稱詞句例示」，自中華民國一零六年四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65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有鑒於化粧品行銷宣傳手法之多變，修正前行政院衛生署102年3月26日署授食字第1021600202號令發布「化粧品得宣稱詞句例示及不適當宣稱詞句列舉」部分規定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化粧品得宣稱詞句例示及不適當宣稱詞句例示」如附件，自中華民國一零六年四月一日生效。
- 二、公告另載於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(網址:<http://www.fda.gov.tw>)之「本署公告」。

部長 林美延